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0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21016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21016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以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
- 三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(構)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，以辦理符合機關(構)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，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- 四、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

人事室 110/08/23 16:56



11000053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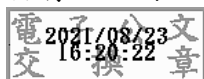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又為避免公務員將其肖像概括授權他人再授權使用，致有損及機關或公務員形象等情事之虞，是公務員肖像權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